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赣02破7号之三

申请人：景德镇市誉园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9月22日，本院依法受理景德镇市誉园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22日指定江西华镇律师事务所为景德镇市誉园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3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按照经债权人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景德镇市誉园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景德镇市誉园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按债权人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景德镇市誉园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景德镇市誉园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阎志海
审 判 员 舒振亚
审 判 员 徐文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郑罕聪